

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明区五里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W1 区 11 栋第二层

投资总额：2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建筑面积 2550 m²。项目共占用一层，项目主进口也就是小区的进出口，主要设有操作间、五官科、口腔科、全科诊疗、中西药房、健康小屋、妇幼保健、会议室、档案室、观察室、库房、机房、冷链室、挂号室、接种室、中医门诊、理疗室、输液大厅、病房、药房、手术室、B 超室、危废暂存间、垃圾转运室、DR 室、新冠接种室等。项目设医护人员 38 人，行政人员 3 人，项目不设住院病床，设有牙床 2 张，目前日看诊人数约 85 人（基本为疫苗接种人员），无大型手术，仅为伤口清创缝合、包扎等手术。项目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批复，文号为：筑南环表[2017]075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5%。

4、验收范围

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关于对《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和《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项目实际工艺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医院被服清洗产生的布草洗涤废水，化验室化验废水及煎药机清洗废水。项目区在医院西北角设置一处日处理能力为 20m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污泥储存池 1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废水单独桶装收集经 84 消毒液消毒处理，酸碱中和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诊疗废水与手术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煎药机清洗废水及布草洗涤废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排气管。项目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在对废水处理站臭气进行消毒时，既能杀灭污水中的病菌和病毒，同时还具有除臭功能，可减缓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均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并加装减振垫，且在密闭空间中。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等，项目在各楼层均

设置有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项目西侧设置有一间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约 17.8m³。项目区设置一个垃圾转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专人负责日产日清，每天的垃圾都会收集于垃圾转运站，再由专门人员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走处理；废药品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HIV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特别标签识别，分类收集，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走处理。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污泥经过投加石灰干化消毒和脱水后，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与医疗垃圾一起统一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22702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排水中 pH、SS、COD、BOD₅、NH₃-N、TP、粪大肠菌群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2270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2270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等

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一个垃圾转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专人负责日产日清，每天的垃圾都会收集于垃圾转运站，再由专门人员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废药品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HIV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特别标签识别，分类收集，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走处理。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

活垃圾一起处理。污泥经过投加石灰干化消毒和脱水后，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与医疗垃圾一起统一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也不涉及通用工序，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6）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废水单独桶装收集经 84 消毒液消毒处理，酸碱中和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诊疗废水与手术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煎药机清洗废水及布草洗涤废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当地地表河流，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花果园社区第四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